

彰化縣 109 年度溪湖區國小教師 特殊教育研習【主題：情緒行為障礙辨識與輔導處遇】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辦理緣由：情緒行為障礙症狀及成因多元，有效的介入方法因人而異，為使教師在面臨疑似個案學生時能更客觀有效的應對，特申辦此研習。
- 三、目的：增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認識，提升輔導知能與資源的連結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
- 六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13:30~16:30
- 七、講師：四季心心理諮商所 蘇琮祺心理師
- 八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縣溪湖區（溪湖鎮、埔心鄉、埔鹽鄉）國民小學教師優先錄取，預計 10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九、研習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（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 35 號）
- 十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:20~13:30	人員報到	
13:30~16:30	情緒行為障礙辨識與輔導處遇	蘇琮祺心理師
16:30~	人員簽退	
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報名。
- 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三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- (一) 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。
 - (二) 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3 小時。
 - (三) 因學校停車位有限，建議共乘前往，另請自備環保杯。
 - (四)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期間，課程開始前請出席人員皆須接受體溫量測，額溫攝氏 37.5 度以上者或有嚴重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，請勿進入會場，因研習場域屬較密閉式空間，建議出席人員全程戴口罩(口罩請自備)。
- 十五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